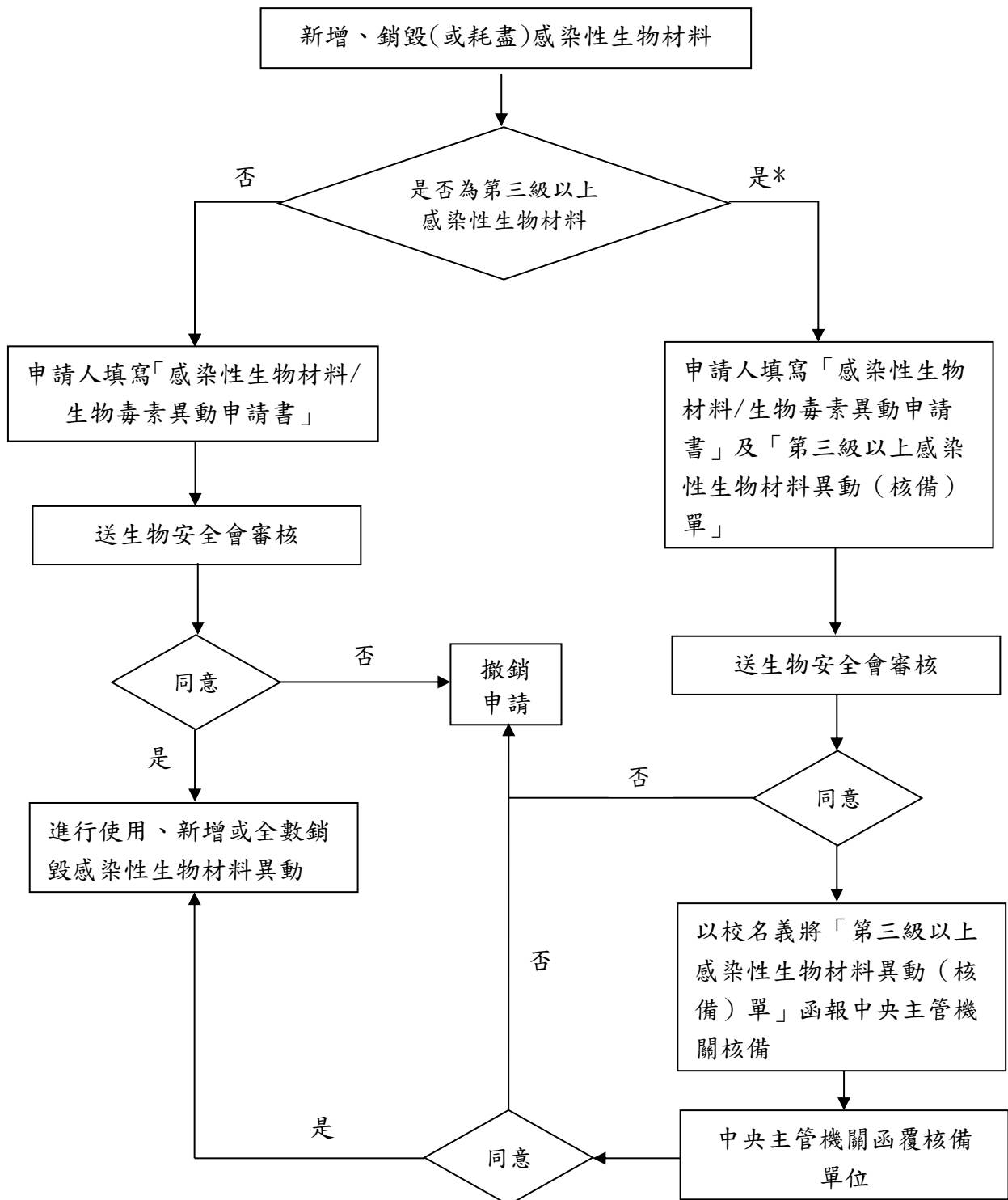


中國醫藥大學實驗室新增、銷毀(或耗盡)感染性生物材料流程

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 日生物安全會會議審議通過



*屬於新增列之第三級以上感染性生物材料品項，或所持有之該項第三級以上感染性生物材料全數銷毀（或耗盡），才需向中央主管機關進行核備。